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在此期间，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